

中发改投审〔2022〕1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

办处〔2022〕1012号批复，结合《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事前绩效评审意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111-442000-04-01-22978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沙溪镇、大涌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路线起于沙溪镇隆盛路段，与隆盛路建成段相接，往西南分别下穿广珠西线、中开高速和横四线主线桥后，沿规划隆盛路、既有溪叠路行进，终于大涌镇涌横路与环镇路、溪叠路的十字交叉口。项目路线全长1.425公里，采用全线双向六车道的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全线路基宽35米（溪叠路）/50米（隆盛路）。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管线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17418.3452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请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履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主体责任，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对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十、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一、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

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沙溪镇、大涌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